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天河区 2025 年焕新惠民促消费 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天河区 2025 年焕新惠民促消费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谭嘉殷，联系电话：38622697)

附件

天河区 2025 年焕新惠民促消费专项活动 (第一阶段)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结合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要求，以及广东省促进家居消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重点推动绿色智能家电及家居家装消费焕新，切实增强居民生活性消费动能，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我区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

一、工作思路

基于“让利于民、助商惠民”的总体要求，按照“科学统筹、政企联动、分类分级、滚动推进”的工作思路，组织举办以“天河焕新惠民”为活动主题的促消费活动。通过在汽车、家居家电家装等消费领域发放政府消费补贴，充分整合消费平台、企业商家、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资源，丰富消费供给，提振消费信心，扩大消费补贴乘数效应，拉动我区经济持续增长。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3 月中旬至 6 月底。（暂定）

三、活动组织安排

(一) 主办单位：天河区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天河区商务局

(三) 参与单位范围：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消费类平台；各商业载体、商贸企业；各行业商（协）会等。

(四) 消费补贴或消费券发放合作平台遴选：按照分类合作的原则，根据汽车、家居家电家装等消费资源特点，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由各合作平台提供方案参与遴选。由分管区领导牵头，区商务局成立遴选工作小组，择优确定合作平台。

四、活动内容

消费补贴或消费券采用政企联动、分类发放、滚动使用的发放方式，第一阶段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分两轮发放，均为区级财政资金。第一轮活动共分为 2 个专场，一是“畅航人生”汽车零售专场 500 万元；二是“美好生活”家居家电家装专场 500 万元。第二轮活动时间和内容待定。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叠加优惠。

(一) “畅航人生”汽车零售专场（第一轮）（附件 1）

活动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30 日（暂定），如汽车补贴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参与企业：汽车销售企业

活动内容：发放汽车消费补贴，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的方式，扩大汽车消费补贴激发居民消费的乘数效应，促进全区汽车消费提质扩容。

资金安排：发放的汽车消费补贴费用为 500 万元，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车价 10 万元（含）-20 万元补贴 2000 元、20 万元（含）-30 万元补贴 3000 元、30 万元（含）以上补贴 4000 元。

补贴方式：汽车消费补贴采用现金转账形式通过合作平台发放至消费者提交申请时的个人银行账户。

（二）“美好生活”家居家电家装专场（第一轮）（附件 2）

活动时间：2025 年 3 月中旬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暂定），如消费券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参与企业：家居家电家装电商企业。

活动内容：发放家居家电家装电商消费券，刺激居民消费的同时，鼓励企业打造线上家居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家装”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家居家电家装等传统行业进一步数字化转型。

资金安排：家居家电家装专场促消费资金为 500 万元，为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补贴标准：发放 1 张最高补贴 10000 元、最低补贴 20 元的 9 折优惠券，使用优惠券的最低订单金额不低于 200 元。

补贴方式：家居家电家装电商消费券通过合作平台发放至消费者，消费者实际下单时核销消费券。

第一阶段的活动时间，以及消费补贴或消费券的配置、有效

期、轮次、发券计划等可由区商务局与合作平台根据活动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在保证绩效目标实现的前提下，调整不再另行报批。

五、责任分工

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配合，将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一）区商务局。负责统筹促消费活动工作，起草工作方案报批，负责活动组织策划，以及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及执行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促消费活动的相关宣传工作，配合邀请各主流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三）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核查参与活动的企业是否有失信情况。

（四）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资金筹措。

（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家落实明码标价制度，避免出现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指导区商务局做好本次促消费专项活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六）活动合作平台。负责提供活动的相关技术及运营维护服务，制定活动应急预案，并发动相关企业参加本次活动。

六、风险控制

（一）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二）活动资金的统筹、发放、使用、结算，将严格按照金

融监管和财政支付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到有记录、有数据。

（三）活动合作平台定期对消费券领用、核销等活动数据进行总结反馈；活动结束后，在合作平台导出电子消费记录并进行数据分析。根据平台清分数据，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全流程审计。

附件：1.“畅航人生”汽车零售专场（第一轮）活动子方案
2.“美好生活”家居家电家装专场（第一轮）活动子方案

附件 1

“畅航人生”汽车零售专场（第一轮）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购车时间：2025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 30 日，如消费补贴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申领时间：2025 年 3 月中旬至 5 月 10 日。

二、参与活动的企业

汽车销售企业。

三、补贴对象

1.在参与活动的企业购买新车，且所购车辆属于“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燃油小汽车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小汽车。

2.所购车辆须登记注册在申请人本人名下。

3.所购车辆必须是新车，且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法类型》（GA802-2019）中机动车结构规格分类表规定的“小于或等于 9 座以下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营运车辆及特种车辆不在补贴范围内。

4.全款发票开具日期需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行驶证发证日期必须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月10日期间。

5. 申请人需在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如资金提前申请完毕，以申请完毕时间为活动实际结束时间；若后续经核发，补贴仍有结余，申报端口将自动开放，由申请人自行申报，直至补贴核发完毕为止。

6. 在本轮汽车补贴活动期限内，每位申请人仅能享有1次且1辆车的活动补贴。

四、活动平台

合作平台 APP。

五、补贴金额

汽车消费补贴资金500万元，其中车价10万元（含）-20万元补贴2000元、20万元（含）-30万元补贴3000元、30万元（含）以上补贴4000元。

购车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为准，购车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

六、消费补贴数量

具体数量按照实际申领情况确定，先到先得，领完即止。预计补贴约2000名消费者。

七、申领流程

符合申请要求的申请人通过合作平台 APP 指定购车补贴申领页面，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实名认证后线上申请。

1. 在参与本次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选购车辆，取得机动车销

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取得新购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书。

2. 下载合作平台 APP，进入指定购车补贴申领页面。

3. 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信息提报页面。

4. 拍照上传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身份证件、新购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书、个人收款账户信息，并核查确认相关信息后提交，提交时需授权进行实名验证，系统会对上述证件、资料进行自动比对，如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信息与后台不一致，则无法提交并告知提交失败原因。

5. 申报资料全部上传成功后，申请人阅读并同意《补贴资金申领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确认。

6. 系统提示材料提交成功，等待审核。申请人可随时登录合作平台 APP 补贴申领页面查看补贴发放审核进度。

7. 合作平台对申请人的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8. 完成初审后，政府指定人员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以及所上传平台的购车发票、行驶证、身份证等材料进行复核。

9. 复核通过后，由区商务局统一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合作平台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收款账户中。

八、活动宣传

（一）官方渠道

通过“天河发布”及相关官方媒体进行活动宣传，吸引汽车企

业、市民参与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活动。

（二）合作平台渠道

一是在合作平台 APP 重要宣传资源位展示活动信息。二是通过合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活动宣传。

（三）汽车销售企业渠道

一是汽车销售企业布放活动宣传物料，提升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商户端触达度。二是汽车销售企业通过自有宣传渠道（如自媒体、公众号、微信群等）进行活动推广。

九、其他事宜

该项目财政分配资金、消费补贴优惠额度及消费补贴发放时间可根据消费补贴实际领用及核销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活动结束后，如还有剩余未发放资金，由合作平台统一退还至区商务局指定账号。

合作平台负责对外解答消费者活动申领咨询。

附件 2

“美好生活”家居家电家装专场（第一轮）活动 子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25 年 3 月中旬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消费券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发券时间：活动期间每日上午 10 点开始发放消费券，消费券资金总额控制，先到先得，核销完即止（核销以实际下单为准）。消费者需在活动期内使用（即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二）活动主题

约惠天河

（三）活动平台

合作平台 APP 或小程序。

（四）活动对象

打开合作平台 APP/小程序授权登录位置定位在全国范围的消费者。

（五）参与和查询路径

消费者登录合作平台 APP/小程序完成实名认证后，搜索“广州天河区消费券”访问活动页面，完成实名认证参与领券（电脑端登录不可领券）。

（六）活动形式

在合作平台 APP/小程序上进行抢券。

（七）限量规则

每位消费者活动期内享受 1 次优惠，需在活动有效期内使用，先到先得，核销完即止（核销以实际下单为准）。

二、促消费计划

本专场消费券资金 500 万元，在活动期限内，每个消费者只能使用 1 张消费券，且不可叠加使用，不可跨档使用。消费券面额为最高补贴 10000 元、最低补贴 20 元的 9 折优惠券，使用优惠券的最低订单金额不低于 200 元。消费券在活动期间有效，先到先得，核销完即止（核销以实际下单为准）。

三、消费券使用和退款规则

（一）消费券使用

1.参与活动企业的活动商品可用（适用品类：家居家电家装品类）。

2.消费券面额为最高补贴 10000 元、最低补贴 20 元的 9 折优惠券，使用优惠券的最低订单金额不低于 200 元。

3.在活动期限内，每个消费者只能使用 1 张消费券，且不可叠加使用，不可跨档使用。

4.在活动期限内，全国的用户可参与。

（二）退货规则

1.若用户在消费券使用有效期内发生全单取消、全额退货退款行为，系统为用户保留消费券优惠资格，用户可再次下单使用；若用户在消费券使用有效期外发生取消、退货行为，消费券优惠资格将自动失效。

2.使用消费券的订单，支持全额退货、退款，不支持部分退货、部分退款。

3.活动期间，每位实名认证的消费者最多可得到1张合作平台消费券，如同一个用户使用不同账号重复参与活动，活动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

活动结束后，如还有剩余未发放资金，由合作平台统一退还至区商务局指定账户。

四、其他事宜

该项目财政分配资金、消费券优惠额度及消费券发放时间可根据消费券实际领用及核销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